## 通報單(貳)

## 重大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報院前通報單

草案名稱			是否已列入貴機關函報亟 需立法院在本會期完成立 法程序之重要法案 □是 □否	
填報部會		承辦人 聯絡電 話		
法案規範重點				
是否與貿易、投資或 智慧財產權有關	□是 □否			
涉及重大政策之事 項或具時效性之理 由				
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				
参採與否及其理由				
首長簽署				
行政院協處意見				

	(研處意見)	(建議)
業務 主管處 室		□循程序報院審議
		□仍須研議或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 報院
		□應辦理預告後再行報院
		□暫緩處理
會辨		
單位		
	(核示)	
政務委		
員		

## 備註:

- 1. 「法案規範重點」:請簡要填寫法律草案之核心內容。
- 2.「是否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」:請依法律草案規範內容認定之;如認定 有疑義,請敘明該疑義之理由。
- 3. 「涉及重大政策之事項或具時效性之理由」:請填寫法律草案所涉重大政策之內容 或具有優先推動時效性之理由。
- 4.「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」:請填寫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人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本法案之主要意見。
- 5. 以本通報單通報本院時,應一併檢附擬報院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 表。